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堃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4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王堃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二、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,000元沒收。

事　實

一、王堃淵自民國114年12月某日起，加入由真實身分不詳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政宇」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劉少華」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集團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王堃淵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，由王堃淵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工作（即俗稱之「面交車手」）。王堃淵與「政宇」、「劉少華」及本案詐欺集團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於115年1月12日起，以「劉少華」向黃毓茹佯稱：可以購買虛擬貨幣、穩賺不賠等語，致黃毓茹陷於錯誤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5年1月23日19時8分許，持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投資款在臺南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號之星巴克台南佳里門市前等待面交。嗣王堃淵隨即於上開時間，依「政宇」之指示，至上開地點找黃毓茹收款，王堃淵向黃毓茹收取25萬元後，再依「政宇」之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在某不詳停車場廁所內馬桶的水箱，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收取，王堃淵則獲得1,000元的報酬。

二、案經黃毓茹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

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述犯罪事實，為被告王堃淵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中（警卷第3至8頁；偵卷第27至31頁；本院卷第57至65頁）坦白承認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毓茹於警詢中指訴情節（警卷第9至15、17至19頁）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、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取圖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嫌疑人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（警卷第21至25、27至33、35至43、47、49、51至53、55頁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能夠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可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論罪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；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2.被告與「政宇」、「劉少華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3.被告以一行為犯上述數罪，其犯罪目的同一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說明

1.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內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查被告於偵查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，被告於115年4月20日接受檢察官偵訊，後於115年6月30日與告訴人以10萬元調解成立，惟被告須以分期給付方式履行，每期（1月為1期）僅能給付3,000元，顯不合於上揭減刑規定。

2.按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查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,000元，有本院總務科115年7月2日贓證物復片以及本院115年贓字第375號收據（本院卷第83至84頁）在卷可憑，固符合上揭規定之減刑要件，惟因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是該事由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即足，附此敘明。

㈢量刑

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，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，被告僅因網路交友且為獲取報酬而擔任面交車手，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受騙款項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，嚴重影響檢警對於幕後犯罪者之追緝，法治觀念顯有偏差，自應予相當之非難。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但須相當時日方能分期賠償完畢，有上揭調解筆錄以及贓證物復片、收據在卷可查，犯後態度尚可。被告前有幫助詐欺取財之刑事犯罪紀錄，另因擔任面交車手而涉犯多件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案件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最後，兼衡被告之年紀、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之1,000元犯罪所得，業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鈞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謝盈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